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英美資源於巴西的鎳業務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有關收購目標業務的公佈（該公佈），即英美資源於巴西的鎳業務，具體包括目標公司及鎳銷售業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在釐定對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內部估值，該估值乃根據目標集團營運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參考日的現金流折現估值（DCF估值）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DCF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本公佈乃就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要求而刊發，並對該公佈的資料作出額外補充。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60A(1)條規定，並進一步說明公佈中披露的 DCF 估值之若干假設，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營運資產的 DCF 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等假設）之詳情：

- (i) 一般假設：
 - (a) 目標集團持續經營；
 - (b) 目標集團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 (c)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和規範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d) 相關稅基和稅率在估值參考日後並無重大變化；
- (e)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負責任且穩定，及於估值參考日後有能力履行其承諾；
- (f) 目標集團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g) 並無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ii) 具體假設：

目標集團於估值參考日後將根據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層級維持相同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方式。

(iii) 定量假設：

- (a) 礦山年限為十八年；
- (b) 在整個礦山年限內，Barro Alto的的選礦處理量平均約為每年2.5百萬噸，而Codemin 的選礦處理量平均約為每年0.6百萬噸；
- (c) 在整個開採年限內，Barro Alto和Codemin的加權平均鎳品位為 1.33%；
- (d) 在整個開採年限內，Barro Alto和Codemin的鎳回收率平均分別約為 88% 和 90%；以及
- (e) 在Barro Alto和Codemin首十一年礦山年限的鎳產量合計平均約為每年 36 千噸至 40 千噸^{註1}。

(iv) 盈利預測：

Barro Alto 和 Codemin 每年平均EBITDA約為110百萬美元，直至礦山年限結束為止^{註2}。

註：

¹ 礦山年限內的平均鎳產量為 37 千噸，不包括礦山年限的最後一年預測，因為該年之預測只考慮過渡到關閉前的部分生產年期。在礦山年限的最後一年預測之鎳產量為 10 千噸。

² 該 EBITDA 預測不包括礦山年限結束的最後一年，因為該年僅考慮了過渡到關閉前的部分生產和收益。如果將礦山年限的最後一年計算在內，則每年平均 EBITDA 為 103 百萬美元。

董事會已審視該等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是經過適當及仔細的調查後得出的結果。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盈利預測作出審核。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2) - (3)，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本公佈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本公佈，包括其報告／函件及所有對其名稱的提述（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沒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由於交割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

附錄一

以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報告全文由申報會計師為納入本公佈而編寫。

有關計算與 **ANGLO AMERICAN NÍQUEL BRASIL LTDA.** 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編製 Anglo American Níquel Brasil Ltd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目標公司 Anglo American Níquel Brasil Ltda. 為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Barro Alto 及 Codemin 鎳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將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中。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該公佈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行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並就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

有關計算與 **ANGLO AMERICAN NÍQUEL BRASIL LTDA.** 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獨立鑒證報告 — 續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 續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局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 **Anglo American Níquel Brasil Ltda.** 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差異，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錄二

以下信函全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為納入本公佈而準備。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香港中環
干諾道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英美資源集團於巴西的鎳業務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收購目標業務的公佈（該等公佈），即英美資源於巴西的鎳業務，具體包括目標公司及鎳銷售業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在釐定對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內部估值，該估值乃根據目標集團營運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參考日的現金流折現估值（DCF 估值）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DCF 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 (i) 審閱 DCF 估值之基準及該等假設；(ii) 審閱管理層就 DCF 估值計算而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iii) 審閱管理層就 DCF 估值進行的相關工作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及 (iv) 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 DCF 估值之計算所提交之報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為已經過適當和仔細的調查後得出的結果。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